证券代码: 872896 证券简称: 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 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 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 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 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前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